

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盛屯集团”）的通知，获悉盛屯集团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质押开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盛屯集团	否	4,000	2016.9.26	2017.9.26	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00%	融资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盛屯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4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8.15%，其中累计被质押的公司股份数为 40,000,000 股（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）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8.15%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